

清国第三拾三号

間島に関する日清協約

(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北京にて調印)

条約

C

33

大日本國政府及大清國政府ハ善隣ノ交誼ニ鑒
ミ圖們江カ清韓兩國ノ國境タルコトヲ互ニ確
認シ並ニ妥協ノ精神ヲ以テ一切ノ辦法ヲ商定
シ以テ清韓兩國ノ邊民ヲシテ永遠ニ治安ノ慶
福ヲ享受セシムコトヲ欲シ茲ニ左ノ條款ヲ
訂立セリ

第一條 日清兩國政府ハ圖們江ヲ清韓兩國
ノ國境トシ江源地方ニ於テ一定界碑ヲ起

条約

0

33

點トシ石乙水ヲ以テ兩國ノ境界ト為ス
トヲ聲明ス

第二條 清國政府ハ本協約調印後可成速ニ
左記ノ各地ヲ外國人ノ居住及貿易ノ為メ
開放スヘク日本國政府ハ是等ノ地ニ領事
館若クハ領事館分館ヲ酌設スヘシ開放ノ
期日ハ別ニ之ヲ定ム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第三條 清國政府ハ從來ノ通り圖們江北ノ
墾地ニ於テ韓民ノ居住ヲ承准ス其地域ノ
境界ハ別圖ヲ以テ之ヲ示ス

第四條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内墾地居住
ノ韓民ハ清國ノ法權ニ服從シ清國地方官
ノ管轄裁判ニ歸ス清國官憲ハ右韓民ヲ清
國民ト同様ニ待遇スヘク納税其他一切行
政上ノ處分モ清國民ト同様タルヘシ
右韓民ニ關係スル民事刑事一切ノ訴訟事

件ハ清國官憲ニ於テ清國ノ法律ヲ按照シ
公平ニ裁判スヘク日本國領事官又ハ其委
任ヲ受ケタル官吏ハ自由ニ法廷ニ立會フ
コトヲ得但シ人命ニ關スル重案ニ就テハ
須ラク先ツ日本國領事官ニ知照スヘキモ
ノトス日本國領事官ニ於テ若シ法律ヲ按
セスシテ判断セル廉アルコトヲ認メタル
トキハ公正ノ裁判ヲ期セムカ為メ別ニ官
吏ヲ派シテ複審スヘキコトヲ清國ニ請求

スルヲ得

第五條 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内ニ於ケル韓民
所有ノ土地家屋ハ清國政府ヨリ清國人民
ノ財産同様完全ニ保護スヘシ又該江沿岸
ニハ場所ヲ擇ミ渡船ヲ設ケ双方人民ノ往
來ハ自由タルヘシ但シ兵器ヲ携帶スルモ
ノハ公文又ハ護照ナクシテ境ヲ越ユルヲ
得ス雜居區域内産出ノ米穀ハ韓民ノ販運
ヲ許ス尤モ凶年ニ際シテハ仍ホ禁止スル

コトヲ得ヘク柴草ハ舊ニ依リ照辦スヘシ
第六條 清國政府ハ將來吉長鐵道ヲ延吉南境ニ延長シ韓國會寧ニ於テ韓國鐵道ト連絡スヘク其一切ハ辦法ハ吉長鐵道ト一律タルヘシ開辦ノ時期ハ清國政府ニ於テ情形ヲ酌量シ日本國政府ト商議ノ上之ヲ定ム
第七條 本協約ハ調印後直ニ効力ヲ生スヘク統監府派出所並ニ文武ノ各員ハ可成速

ニ撤退ヲ開始シ二ヶ月ヲ以テ完了スヘシ
日本國政府ハ二ヶ月以内ニ第二條所開ノ通商地ニ領事館ヲ開設スヘシ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其本國政府ヨリ相當ノ委任ヲ受ケ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作製セル各貳通ノ本協約ニ記名調印スルモノナリ

条約

0

33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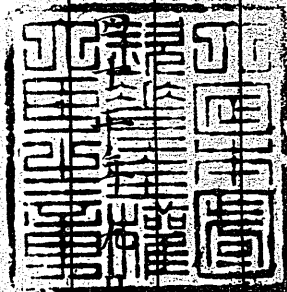
伊集院 彦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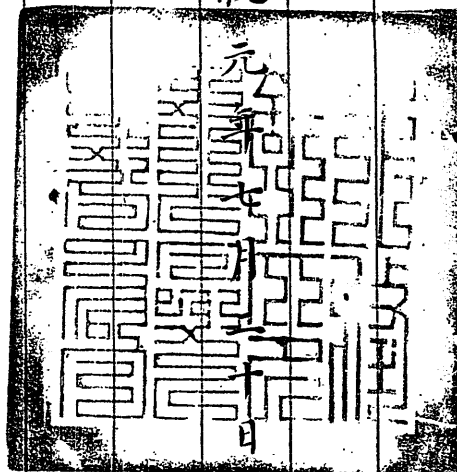
梁敦彥 啓

明治



月四日

宣統



北京ニ於テ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
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
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
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

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
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
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
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
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
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
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
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
以昭信讞

第五款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產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甯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

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於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第七款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清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為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日本文漢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条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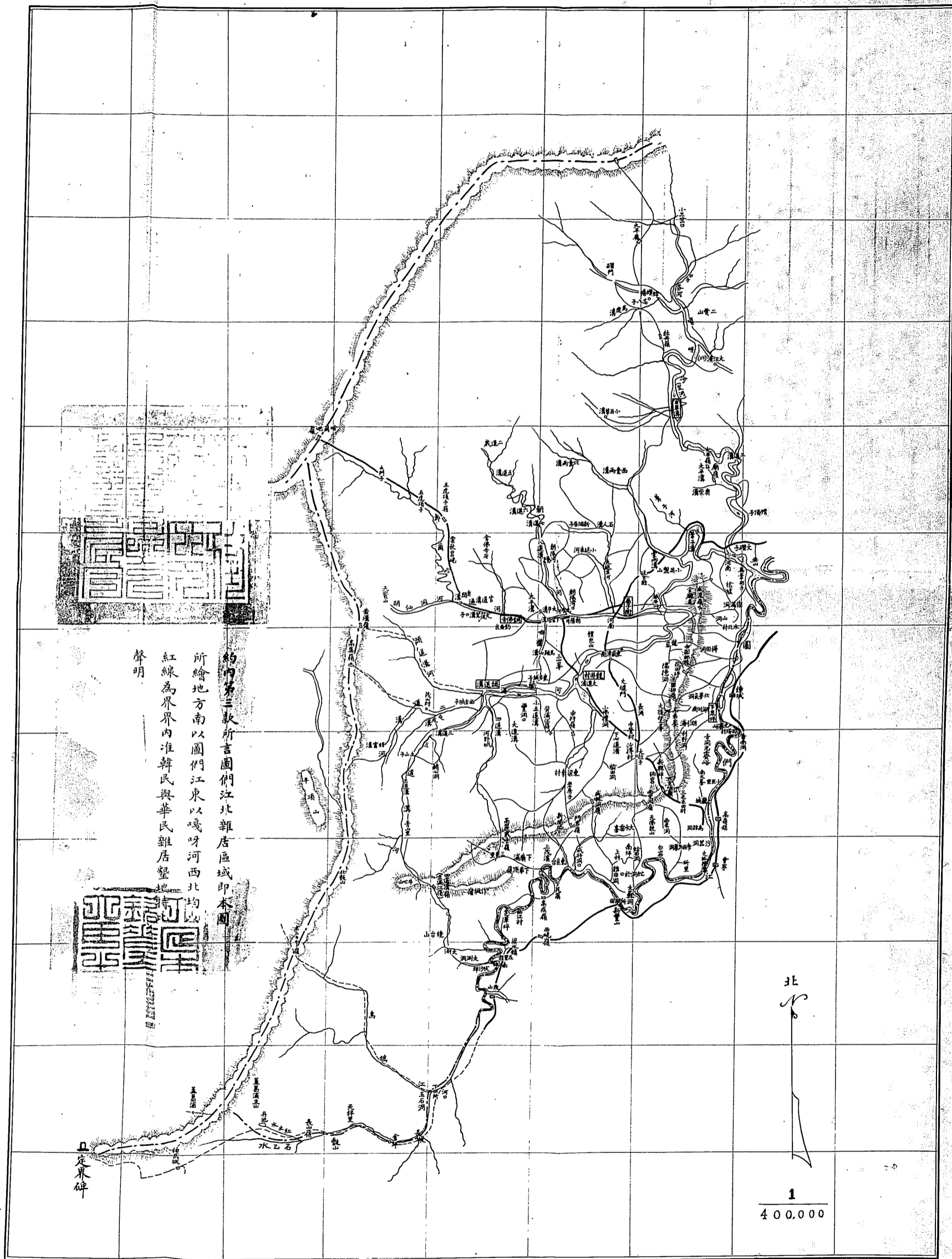
0

33



一橋

宣統		元		年		七		月		十		日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												梁敦彥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伊集院彦									
明治												廿四年		閏		月		四		日	
立於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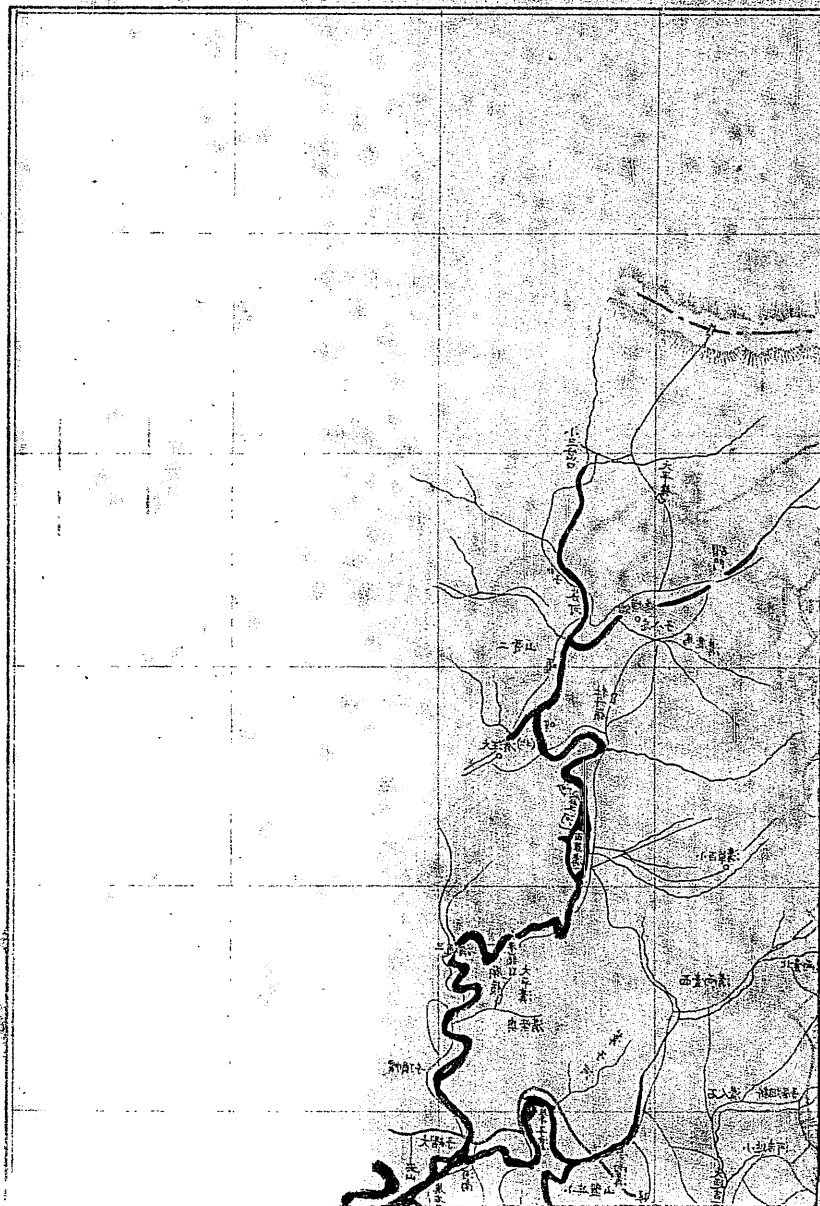


条約

0

33

--	--	--	--	--	--	--	--	--	--



条約

0

33

